

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18】151号



建设单位：澧县盐井镇友谊商混站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春舫（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签字）

项目负责人：谷志龙

编写人：文鑫鑫

建设单位： 澧县盐井镇友谊商混站

电话： 15073672888

传真： /

邮编： 415515

地址： 湖南省澧县盐井镇伍家岗居委会
七组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10000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12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仅限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保验收使用，复印无效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12栋501室/410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1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1
3、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6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评结论.....	9
5.2 环评建议.....	9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6、验收执行标准.....	1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6.1.1 废水执行标准.....	11
6.1.2 废气执行标准.....	11
6.1.3 噪声执行标准.....	11
6.1.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1
7、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12
7.1 污染物监测内容.....	12
7.2 环境质量监测.....	12
8、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13

8.1 环境空气与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	13
8.2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	13
8.3 质量保证.....	13
9、验收监测结果.....	14
9.1 生产工况.....	1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7
10、验收监测结论.....	1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9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19
10.4 结论和建议.....	20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22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环保投资表

附件 6：行车管理制度

附件 7：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8：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附件 9：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及污防设施分布图

附图 3：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现场照片

1、项目概况

澧县盐井镇友谊商混站租赁湖南省澧县盐井镇伍家岗居委会七组土地建设一条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总投资 380 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办公楼、1 个搅拌区，2 个原料堆场、室外设备区与其他配套用房；同时配套建设厂区内道路、围墙等，总占地面积 5000m²。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建成试运营。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由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8 月 3 日，澧县环境保护局以澧环审[2018]40 号对《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澧县盐井镇友谊商混站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审批意见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7)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7]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03）；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 《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11) 关于《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澧环审[2018]40 号，澧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8 月 3 日；

12) 澧县盐井镇友谊商混站提供的其他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湖南省澧县盐井镇伍家岗居委会七组。项目建设地东侧布置为生产车间，包括配料仓、配料斗、搅拌主机、原料筒库等；砂石堆场位于厂区西侧；清洗车位于厂区东侧；办公生活区位于项目东南侧，大门东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条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总投资 380 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办公楼、1 个搅拌区，2 个原料堆场、室外设备区与其他配套用房；同时配套建设厂区内道路、围墙等，总占地面积 500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工作制为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3-1，整体工程情况见表 3-2，主要生产设各见表 3-3。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2	单位名称	澧县盐井镇友谊商混站
3	地理位置及中心纬度	湖南省澧县盐井镇伍家岗居委会七组 (E: 111°45'55", N: 29°50'43")
4	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 5000m ²
5	开工建设日期	2018 年 7 月
6	投产日期	2018 年 8 月
7	法定代表人	张春舫
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春舫: 15073672888
9	生产规模	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10	实际投资金额	总投资 380 万元, 环保投资 49 万元
11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16 人, 工作制为 1 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200 天
12	环评及批复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由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8 年 8 月 3 日, 澧县环境保护局以澧环审[2018]40 号对《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

表 3-2 整体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车间	1 个, 300m ²	1 个, 300m ²	JS1000 型, 建设为密闭搅拌楼(包括搅拌机、输送带、空压机)
配套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100m ²	100m ²	办公区
	清洗台	1 个, 100m ²	1 个, 100m ²	混凝土生产区
储运工程	堆料场	2 个, 每个 500m ²	2 个, 每个 500m ²	密封堆场
	水泥筒仓	2 个, 120t/个	2 个, 120t/个	水泥存储
	粉煤灰筒仓	1 个, 120t/个	1 个, 120t/个	粉煤灰存储
	运输	场外运输采用混凝土罐车运输; 厂区运输采用铲车、螺旋输送机等完成	场外运输采用混凝土罐车运输; 厂区运输采用铲车、螺旋输送机等完成	/
环保工程	沉淀池	2 个, 每个 20m ³	3 个, 其中两个 20m ³ , 一个 500m ²	新增一个沉淀池(容积为 500m ²)

化粪池	1 个, 5m ³	1 个, 5m ³	处理生活废水
水浴除尘池	1 个, 10m ³	1 个, 10m ³	筒仓粉尘处理
沥干池	1 个, 20m ³	1 个, 20m ³	使沉淀池沉渣自然风干
配料、输送等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	封闭搅拌楼, 砂石料场设顶棚, 配料系统、输送廊道封闭, 封闭生产厂房、堆场设水喷雾降尘、加强厂区绿化	封闭搅拌楼, 原料堆场三面设置围挡, 配料系统、输送廊道设置全封闭作业, 原料堆场设置安装喷淋头	无组织粉尘处理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	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处理
噪声治理	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 加强维护	厂房隔音, 绿化降噪	减小噪声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配料机	1m ³	1 台
搅拌机	1000 型	1 台
水泥罐	120t/个	2 个
粉煤灰罐	120t/个	1 个
铲车	30 型	1 台
罐车	5m ³	8 台
空压机	螺杆式	1 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备注
水泥	6000t/a	市场采购, 罐车运输
河沙	16000t/a	市场采购, 汽车运至项目区
卵石	25000t/a	市场采购, 汽车运至项目区
粉煤灰	1000t/a	市场采购, 罐车运输
添加剂	180t/a	市场采购, 汽车运至项目区
水	3575t/a	自来水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设备、车辆、地面清洗废水，经两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员工人数较少，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见下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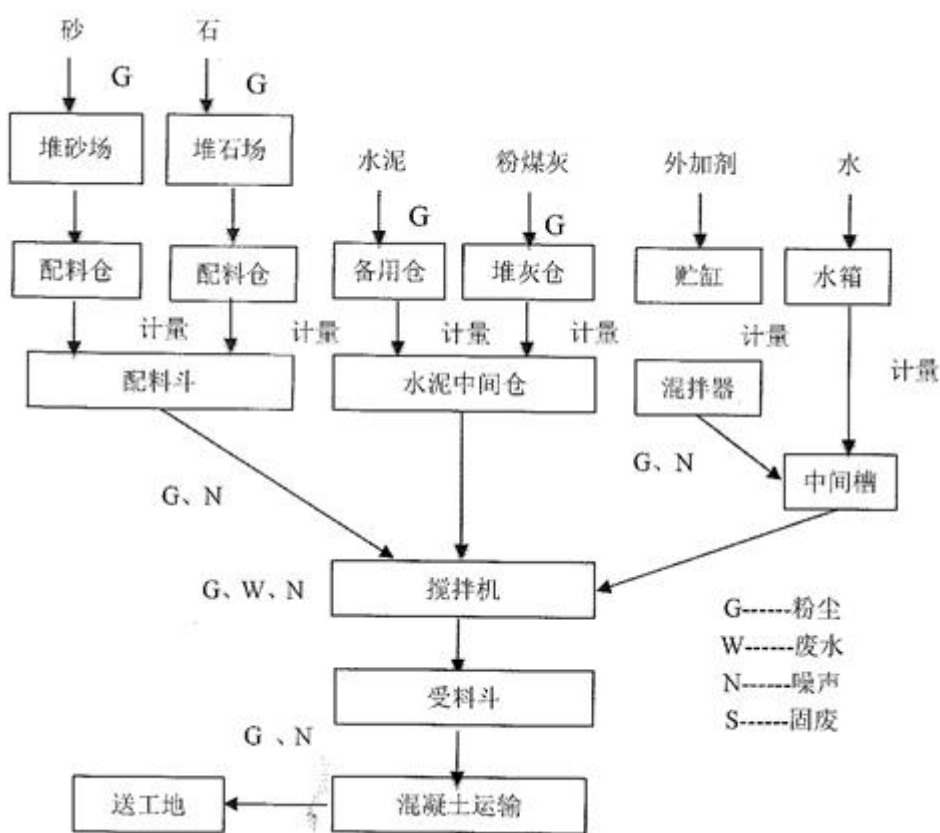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搅拌，强制搅拌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以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由计量泵泵入混凝土罐车，最后送建筑工地。

(2) 原有工程砂、石提升以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粉煤灰、矿粉则通过压缩空气从仓下部吹入筒仓内保存，辅以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供料，搅拌用水采用泵进行加压供水。

(3) 所有粉状物料，从上料、配料、计量、加料到搅拌出料都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搅拌机盖、水泥计量仓、粉煤灰计量仓、矿粉计量仓的排尘管均与除尘器相连，除尘器选用脉冲布袋除尘器，使投料时产生的灰尘完全进入除尘器而不向周围扩散，除尘效果良好。全封闭的搅拌主楼及皮带输送机结构，极大地降低了粉尘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水泥仓、粉煤灰仓、矿粉仓、搅拌机顶部均装有脉冲布袋除尘器，水泥仓、粉煤灰仓、矿粉仓的出口装有蝶阀，为防止粉料起拱，在粉料仓下锥部装有破拱装置，粉料仓体上下部装有料位计显示料位的高低。

3.6 项目变动情况

1、新增一个容积为 500m² 的沉淀池。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污染源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设备、车辆、地面清洗废水，经两级沉淀池（单个容积为 20m³）处理后排入厂外沉淀池（容积为 500m³ 循环

使用，不外排；厂区员工人数较少，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4-1。废水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

表 4-1 废水污染源产生、治理及排放措施

序号	污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m ³ /a)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128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不外排
2	设备、地面、车辆清洗废水	悬浮物	/	经两级沉淀池+厂外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4.1.2 废气污染源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及粉煤灰筒仓进料产生的粉尘，通过水浴除尘降低粉尘的产生；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顶棚，厂区通过安装喷淋头降尘；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车辆进出清洗车轮减少粉尘的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产生、治理及排放措施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水泥及粉煤灰筒仓进料	颗粒物	通过水浴除尘降低粉尘的产生	无组织排放
2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顶棚，厂区通过安装喷淋头降尘	无组织排放
3	车辆运输		车辆进出清洗车轮减少粉尘的排放	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污染源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搅拌机、运输车辆、物料装卸、传输装置运转过程等各生产设备噪声等。企业设置绿化隔离带减低噪声。项目噪声污染源产生、治理及排放见表 4-3。

表4-3 噪声污染源产生、治理及排放措施

序号	产生源	治理措施
1	搅拌机、运输车辆、物料装卸、传输装置运转过程等各生产设备噪声	设置绿化隔离带隔声

4.1.4 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水浴除尘池沉渣，该部分固废暂存于沥干池沥干后用于砖厂制砖原料（协议详见附件 9）。生活垃圾主要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沉淀池、水浴除尘池沉渣	一般 固体废物	15.23	暂存于沥干池沥干后 用于砖厂制砖原料
2	生活垃圾		1.6	统一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占总投资 12.9%，环保投资一览表 4-5，环评“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设施、设备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沥干池、水浴除尘池	7
2	废气	安装喷淋头、原料顶棚+三面围挡、密闭式搅拌楼	40
3	噪声	绿化降噪	0.5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箱	0.5
5	生态	厂区绿化	1
合计			49

表 4-6 项目“三同时”检查及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中环保设施及验收内容	验收检查实际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20m ³ +20m ³ ）处理后再利用	经两个 20m ³ 的沉淀池+一个 500m ² 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中环保设施及验收内容	验收检查实际情况
	水泥筒仓	水浴除尘	水浴除尘
废气	厂区内部	封闭搅拌楼、砂石料场及配料系统、输送廊道封闭、封闭生产厂房内喷雾降尘，加强厂区绿化等	封闭搅拌楼，原料堆场三面设置围挡+顶棚，配料系统、输送廊道设置顶棚遮挡，原料堆场设置安装喷淋头
噪声	生产设备	对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界周围种植绿化吸声带，加高围墙	厂房隔音，绿化降噪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	沉淀池、水浴除尘池沉渣	经沥干池（20m ³ ）干化外售给砖厂作为原材料	经沥干池（20m ³ ）干化外售给砖厂作为原材料
生态	/	场区绿化	种植绿化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澧县盐井镇友谊商混站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5.2 环评建议

(1) 制定维护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的制度，并认真执行，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证处理设施高效运行。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由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8 月 3 日，澧县环境保护局以澧环审[2018]40 号对《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澧县盐井镇友谊商混站拟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在澧县盐井镇伍家岗居委会七组建设一条年产 2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项目，项

目占地 5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间封闭生产车间：包括配料仓、配料斗、搅拌主机、原料筒库等，砂石堆棚，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及办公生活设施等公辅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同意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要强化管理，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文明施工，确实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期废水、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

（二）、运营期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不设废水排放口。收集初期雨水，设备、车辆、地面清洗废水及水浴除尘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清洁和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三）、运营期废气：封闭生产厂房、厂界四周修建围墙、搅拌楼、砂石输送廊道全封闭、砂石堆场修建钢棚，并配备喷淋设施及时抑尘，硬化厂区路面并及时洒水抑尘,加强厂区绿化。水泥筒仓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

（四）、加强噪声的污染控制，合理布设噪声源，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封闭高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禁止夜间作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a 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控。沉淀池及水浴除尘池沉渣经干化后用于砖厂制砖原料；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澧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管。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澧县环境保护局澧环审[2018]40 号文和《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产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厂区员工人数较少，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通过两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6.1.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评价标准及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气评价标准及限值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上下风向差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上、下风向 监测点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标准限值

6.1.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评价标准及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厂界环境噪声评价标准及限值

监测点位	标准级别	标准值 Leq[dB(A)]	执行标准
厂界东、西、北面外 1m 处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南面外 1m 处 (临马路)	4 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1.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7、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7.1 污染物监测内容

7.1.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侧 1m 处▲1#	厂界环境噪声	4 点 2 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南侧 1m 处▲2#		
厂界外西侧 1m 处▲3#		
厂界外北侧 1m 处▲4#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3次每天， 连续 2 天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见表7-3。

表 7-3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北面40m处居民点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连续监测2天

7.2.2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4。

表 7-4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项目北面40m处居民点	噪声Leq(A)	昼、夜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8、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8.1 环境空气与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

废气采样标准与规范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见表 8-1。

表 8-1 环境空气与废气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LE204E 电子天平， JKJC-009	0.001mg/m ³
环境 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LE204E电子天平， JKJC-009	0.001mg/m ³

8.2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

噪声监测方法与检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	准确度（灵敏度）
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型多功能 声级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1

8.3 质量保证

- (1) 现场采样和监测必须保证生产及设备正常运转，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2) 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 (3) 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仪器在有效检定期内。
- (4)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5)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

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6)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

(7)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 8-3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大气采样器型号	大气采样器编号	校准值 (L/min)	流量标准值 (L/min)	允许误差范围 (L/min)	结果评价
2018.10.19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JC-132	0.510	0.500	±0.025	合格
2018.10.20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JC-132	0.503	0.500	±0.025	合格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18.10.19	AWA5680-3	JKJC-026	93.6	94.0	0.4
2018.10.20	AWA5680-3	JKJC-026	93.9	94.0	0.1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运行负荷（由业主提供）见表 9-1，监测

期间气象情况见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表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m ³)	监测当天实际日生产量 (m ³)	负荷 (%)
2018.10.19	商品混凝土	100	81	81
2018.10.20		100	78	78
备注：年工作时间 200 天。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记录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项目地	2018.10.19	14.2	100.5	北风	1.5
	2018.10.20	12.5	100.8	北风	0.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经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本次验收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下风向与上风向监测结果最大差值	上下风向差值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18.10.19	颗粒物	第 1 次	0.156	0.291	0.284	0.154	0.5
		第 2 次	0.148	0.283	0.275		
		第 3 次	0.151	0.305	0.301		
2018.10.20	颗粒物	第 1 次	0.145	0.279	0.292		
		第 2 次	0.163	0.294	0.287		
		第 3 次	0.157	0.288	0.294		
注：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							

由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

9.2.2.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3。

表 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试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外东侧 1m 处▲1#	厂界环境 噪声	2018.10.19	昼间	58.6	60	达标
			夜间	46.1	50	达标
		2018.10.20	昼间	57.9	60	达标
			夜间	45.7	50	达标
厂界外南侧 1m 处▲2#	厂界环境 噪声	2018.10.19	昼间	61.3	70	达标
			夜间	47.8	55	达标
		2018.10.20	昼间	62.1	70	达标
			夜间	48.2	55	达标
厂界外西侧 1m 处▲3#	厂界环境 噪声	2018.10.19	昼间	57.5	60	达标
			夜间	45.7	50	达标
		2018.10.20	昼间	58.2	60	达标
			夜间	46.1	50	达标
厂界外北侧 1m 处▲4#	厂界环境 噪声	2018.10.19	昼间	56.7	60	达标
			夜间	45.8	50	达标
		2018.10.20	昼间	57.3	60	达标
			夜间	46.6	50	达标

注：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类标准。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侧监测点（▲1、▲3、▲4）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厂界南侧监测点（▲2）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均不外排，故本项目不计算排污总量。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19 年 1 月 24 日，澧县盐井镇友谊商混站召开了项目专家评审会，会上专家提出对环境空气、环境噪声进行补充监测，应专家要求，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我司对项目环境空气、环境噪声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5，表 9-6。

9.3.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项目北面 40m处居 民点	2019.1.2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34	0.3mg/m ³	是
		第二次		0.138		是
		第三次		0.142		是
	2019.1.26	第一次		0.129		是
		第二次		0.135		是
		第三次		0.131		是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面 40m 处居民点（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9.3.2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9-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1.25	项目北面40m处居民点	53.1	42.6	60	50	是
2019.1.26		52.7	43.4	60	50	是

注：标准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由表9-6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面40m处居民点（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经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因此本次验收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

（2）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侧监测点（▲1、▲3、▲4）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厂界南侧监测点（▲2）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3）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水浴除尘池沉渣，该部分固废暂存于沥干池沥干后用于砖厂制砖原料。生活垃圾主要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2.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面40m处居民点（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10.2.2 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面 40m 处居民点（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18 年 6 月由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8 月 3 日，澧县环境保护局以澧环审[2018]40 号对《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该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9）。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10-3。

表 10-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文明施工，确实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期废水、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	本次验收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2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不设废水排放口。收集初期雨水，设备、车辆、地面清洗废水及水浴除尘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清洁和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p>	<p>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厂区员工人数较少，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通过两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p>
3	<p>封闭生产厂房、厂界四周修建围墙、搅拌楼、砂石输送廊道全封闭、砂石堆场修建钢棚，并配备喷淋设施及时抑尘，硬化厂区路面并及时洒水抑尘，加强厂区绿化。水泥筒仓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及粉煤灰筒仓进料产生的粉尘，通过水浴除尘降低粉尘的产生；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设置围挡，厂区通过安装喷淋头降尘；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车辆进出清洗车轮减少粉尘的排放，厂区道路已实行硬化。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p>
4	<p>加强噪声的污染控制，合理布设噪声源，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封闭高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禁止夜间作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a 类标准。</p>	<p>项目主要噪声为搅拌机、运输车辆、物料装卸、传输装置运转过程等各生产设备噪声等；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p>
5	<p>加强固体废物管控。沉淀池及水浴除尘器沉渣经干化后用于砖厂制砖原料；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水浴除尘器沉渣，该部分固废暂存于沥干池沥干后用于砖厂制砖原料。生活垃圾主要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p>

10.4 结论和建议

10.4.1 总体结论

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噪声、废气、废水监测结果，固废处置措施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得到落实，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建议对该项目予以验收。

10.4.2 建议

- (1) 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水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 (2) 加强厂区的卫生管理，安排专职人员进行跟进；
- (3) 建议厂区加强粉尘的监控，加大洒水喷淋的力度；

(以下无正文)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澧县盐井镇伍家岗居委会七组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1 水泥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地经纬度	E: 111°45'55", N: 29°50'4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澧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澧环审[2018]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工况 (%)	78%~81%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8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8				所占比例 (%)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8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9				所占比例 (%)	12.9		
	废水治理	7	废气治理 (万元)	40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	0.5			绿化及生态	1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600h			
运营单位	澧县盐井镇友谊商混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2430723MA4NALBT4E				验收时间	2018.10.19~2018.10.20 2019.1.25-2019.1.26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 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 环评批复

澧县环境保护局

澧环审(2018)40号

关于澧县盐井镇友谊商混站年产2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澧县盐井镇友谊商混站：

你单位《年产2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申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已收悉，公示期间无反对意见。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澧县盐井镇友谊商混站拟投资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在澧县盐井镇伍家岗居委会七组建设一条年产2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5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间封闭生产车间：包括配料仓、配料斗、搅拌主机、原料筒库等，砂石堆棚，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及办公生活设施等公辅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同意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要强化管理，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文明施工，确实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期废水、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

（二）运营期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不设废水排放口。

收集初期雨水，设备、车辆、地面清洗废水及水浴除尘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清洁和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三) 运营期废气：封闭生产厂房、厂界四周修建围墙、搅拌楼、砂石输送廊道全封闭、砂石堆场修建钢棚，并配备喷淋设施及时抑尘，硬化厂区路面并及时洒水抑尘，加强厂区绿化。水泥筒仓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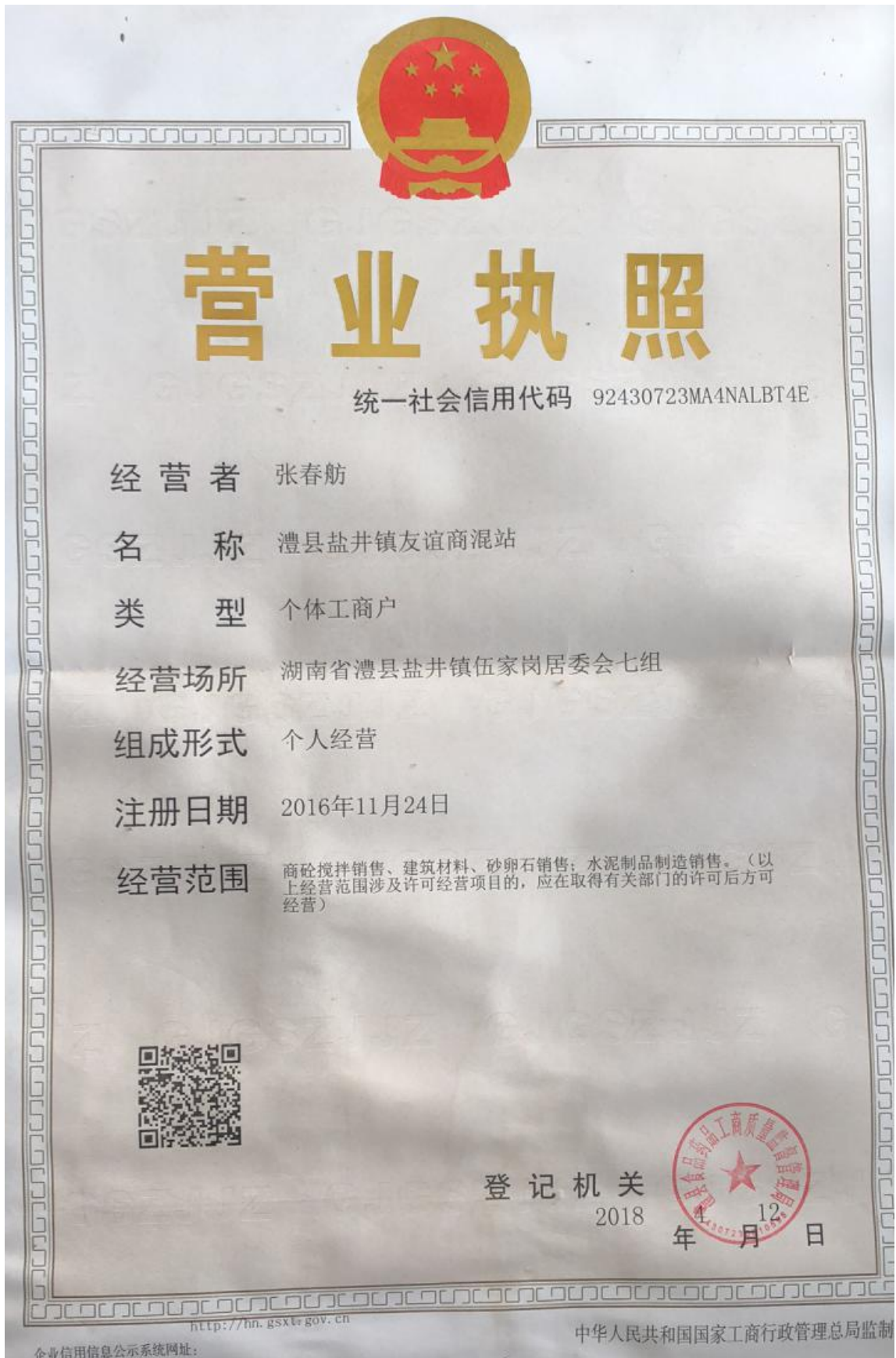
(四) 加强噪声的污染控制，合理布设噪声源，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封闭高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禁止夜间作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a类标准。

(五) 加强固体废物管控。沉淀池及水浴除尘池沉渣经干化后用于砖厂制砖原料；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澧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管。



附件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3 验收监测委托函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澧县盐井镇友谊商混站



附件 4 工况证明

关于本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工况运行情况

2018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运行负荷（由业主提供）见下表。

表 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表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日产生量 (m ³)	监测当天实际日产生量 (m ³)	负荷 (%)
2018.10.19	商品混凝土	100	81	81
2018.10.20		100	78	78
备注：年工作时间 200 天。				

澧县盐井镇友谊商混站
2018 年 10 月（盖章）



附件 5 环保投资表

关于本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5.26%，环保投资一览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设施、设备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沥干池、水浴除尘池	7
2	废气	安装喷淋头、原料顶棚	11
3	噪声	绿化降噪	0.5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箱	0.5
5	生态	厂区绿化	1
合计			20

澧县盐井镇友谊商混站
2018 年 10 月



附件6 行车管理制度

水泥搅拌运输车管理制度

1. 为加强驾驶员管理、规范驾驶员行为，保证水泥搅拌运输车安全、高效、经济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1.1 入职条件：具有B2型以上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三年以上大货车驾驶经验、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能吃苦耐劳、有较强的团队精神、服从管理、22-45岁的男性中国公民。

1.2 入职后跟车试用，试用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上岗后要定期进行安全教育。

1.3 上岗后日常工作由车队管理，运输任务由调度分配，驾驶员应服从管理和分配。

2. 驾驶员行为规范及违规处罚

2.1 驾驶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长沙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否则承担违法违规造成的责任。

2.2 不得利用公司车辆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违者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者给以开除并追究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且有当事者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2.3 遵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按相关制度之规定处罚。

2.4 严禁赌博、酗酒、打架、斗殴，违者每次扣罚500—2000元，情节严重者给以开除并由司法机关处理。

2.5 按时完成上级领导安排的任务。

2.6 穿拖鞋、光脚或光身、反穿上衣，患有妨碍驾驶的疾病、服用影响正常驾驶的药物时不准驾车，违者每次扣罚30元。

2.7 做好出车前、收车后的检查，关注机油、燃油、冷却水、轮胎气压是否充足，刹车、转向、离合、灯光是否良好，证件是否齐全。因没有检查造成的损失由当班驾驶员承担。水泥搅拌运输车随车配置的文件、工具等物件应随车保管，如有遗失照价赔偿。随时保持车辆清洁。每月15日、最后一天将空车过磅。

2.8 最高时速限制：公路上60公里、进入厂区附近道路内5公里、上下地磅3公里，到工地按工地限速（工地无限速要求的按15公里），超速者每次扣罚50元，屡教不改者调离岗位，直至开除处理。

2.9 行车中应主动避让其它车辆和行人（水泥搅拌运输车的重心高、重车的重心不稳，如紧急制动或突然大角度转向容易翻车），否则对造成损失的进行专题处理。

2.10 严禁酒后驾车，违者开除，并由本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如因酒后驾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将追偿经济损失。

2.11 运输任务方面服从调度的安排，排队等待装料或正在装料的驾驶员未经调度同意不能离开；没有运输任务时有序地把车停放在停车位上，驾驶员应在公司内等待调度通知

2.12 听从调度的指挥，调度呼叫时，必须立即应答，不及时应答的通报批评，不听从指挥的每次扣罚20元，因此而导致事故的进行专题处理；严禁到调度室吵闹（架），否则第一次通报批评并扣罚50元，第二次警告处分并扣罚100元，第三次开除并扣罚200元。要确保手机的畅通，对上班期间手机关机的每次扣罚20元。

2.13 装料前：驾驶员必须确认滚筒内没有积水、剩料。有积水的应将水卸干净，调整滚筒入料的转向，防止反转或停转。因水泥搅拌运输车滚筒积水、剩料造成商品混凝土降级或报废的，驾驶员承担赔偿责任（按商品混凝土材料成本价承担），因此而造成质量事故的公司另行处理。

2.14 入料时：驾驶员必须以快档转滚筒，以使落料更顺利、更均匀，在未得到调度指令或响铃前，不可移动车辆。因擅自移动车辆造成漏料的赔偿其损失。

2.15 装料后：应将尾斗、卸料槽和轮胎等沾有残留商品混凝土的部位冲洗干净，调整搅拌筒慢转，否则每次扣罚10元；因漏料被城管罚款，罚款由驾驶员承担。

2.18 收到发货单后，要认清订货单位、工程名称、浇注部位、交货地点、坍落度、强度等级、运输车号，以免送错工地。送错工地导致质量事故的按质量事故专题处理。

2.19 按规定路线行驶，不能把车开到与生产无关的地方，不能擅自在中途停留，违者每次罚款,20元；不得擅自把车辆交给他人驾驶，否则扣本车驾驶员50元/次；造成事故损失由本车驾驶员全部承担。

2.20 发生中途交通阻塞、坏车等意外事件影响正常运输时，应及时报告调度。

2.21 进入施工现场后，遵守工地的安全手则，下车时戴好安全帽，服从工地的安排，违者扣罚20元。

2.22 卸料前，应将滚筒高速转动1-2分钟后方可开始卸料或取样试验；运输过程严禁将滚筒停转，否则每次扣罚20；开始卸料时，必须下车监督卸料；

卸完料后，驾驶员必须让滚筒快转，确认了已卸完，将车开到工地指定的地点把尾斗、尾槽冲洗干净后方可返回。应及时把工地的准备情况报告调度（特别是是第一车）；在卸料中，特别是对卸料速度较慢时，驾驶员应与调度保持联系，可以发下一车时立刻通知调度。

2.24 工地退回或剩余的商品混凝土，一律向调度报告，并由公司做出处置决定，擅自处置者罚款 200-500 元/次，因处置不当被城管等有关部门处罚时，所罚款项由相关驾驶员承担。

2.25 不准私自倒卖商品混凝土、燃油等公司财产，违者除按双倍赔偿外，加处罚款 2000 元，同时予以开除并向全市同行通报。

2.26 未经主管部门领导或当班调度同意，禁止搭乘与工作无关的人员；驾驶室内不准超额坐人；擅自搭乘的、超额坐人的扣罚驾驶员 20 元/人次。

2.28 发扬团结友爱精神，热心帮助同事，为顾客提供优质服务。对同事的求救视而不见的扣 50 元/次，被工地或公司内部有效投诉者，视情节轻重每次扣罚 30-100 元。连续 3 个月车次最少的驾驶员处以罚款 100 元。

3. 优秀驾驶员的评选要求及奖励办法

每年一月评选优秀驾驶员，其具体评选办法：上年度 1-12 月累计保洁奖从高到低油耗胎耗从小到大，维修费用从低到高排列，前两名者为优秀驾驶员。每名优秀驾驶员奖励 500 元，于春节前表彰。

4. 本制度未能详尽的，可依照公司或管理部门的临时规定处置，临时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 以上制度对事不对人，任何驾驶员一经聘用后，必须签订承诺书后才能正式上岗。

6.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附件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总 则

- (1) 拌合站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令。
- (2) 环境保护工作的任务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以管促治,讲求实效”的方针,确保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和能源,防治“三废”污染、噪音污染。
- (3) 防治“三废”污染,要做到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充分挖掘内部潜力,少花钱,多办事,办实事。
- (4) 各种生产装置及各作业环节,必须选用无污染或减少污染的新工艺,新技术。对于“三废”生产,首先搞好综合利用,而后采取治理措施。
- (5)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制止、批评和检举。

二、基础管理

- (1) 针对拌合站,工区成立专门环境管理领导小组。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切实把环保工作列入工作日程,认真学习有关环保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标准,正确指挥、协调、监督、检查有关环保工作。
- (2) 工区安全质量部对拌合站的环保管理工作,实施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拌合站环保工作进行抽查。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检查。
- (3) 具体要求
 - ① 拌合站须根据生产的具体特点,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或措施,划分责任区,落实责任人,实行责任管理,并在责任区内设立责任表示。
 - ② 组织学习并熟知相关部门的制度。
 - ③ 各专项措施或制度要科学,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具有可操作性。
 - ④ 措施或制度在运行中如存在问题,应不断修改、补充、完善。

三、“三废”的治理措施

- (1) 治理“三废”污染,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2) 加强生产技术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制止乱排乱放、乱丢乱弃。搞好技术革新,开展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资源和能源,把“三废”消除或减少在规定要求以内。
- (3) 生产或生活排放的废水,要搞好清污分流,分别处理(污水至少要经过沉淀、净化过滤三道工序处理,才可排放),尽可能循环使用或回收。各种油污和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须罐装后集中处理,不得随便排放。严禁将任何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系。
- (4) 各种垃圾或废料,须集中定点存放,按照相关法规定期统一处理,严禁乱倾乱倒落地面的混凝土,须及时清理,并存至定点场地,废渣、废水(或其胶结物)亦须定点存放、统一处理。
- (5) 水泥及粉煤须在隐蔽状态下输选,杜绝跑、冒现象。现场须配置相应款量的喷淋降尘装置,以便在出现意外时进行应急处理。
- (6) 切实用好管好现有的环保装置。做到环保装置与生产装置同时运行。任何人不得任意决定停用,拆迁或损坏环保装置。

(7) 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出现环境污染事故,拌合站相关部门(或相关人员)应立即向工区汇报,同时积极组织处理。大型、重大污染事故,工区必须立即上报部门。工区应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对事故要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找出原因,吸取教训,提出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8) 拌合站须根据国家颁布的“三废”排放标准,组织相关人员制定“三废”控制指标作为技术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的一项内容

四、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

- 1、对空压机、发电机等噪音超标的机械设备,采取装消音器来降低噪音。
- 2、在站内行驶的机动车辆,均应限速行驶,严禁鸣笛;距生活区较近地段,所有车辆均应减速通过,严格控制噪音。

五、环境保护工作奖惩

大力宣传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拌合站定期对每位员工各自负责的责任区进行检查评比。

(1) 对在保护环境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贡献大小,在全工区范围内进行通报表扬,并按规定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2)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情形,视情节予以警告、批评、罚款或责令赔偿损失处理。

- ① 放松管理,玩忽职守造成公害事故者
- ② 无视制度规定,乱排乱放、乱丢乱弃者:
- ③ 违章作业,不服从管理者
- ④ 对污染治理不能近期完成者
- ⑤ 对监督检查及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者
- ⑥ 有污染防治设施无故停用或任意拆除造成污染者
- ⑦ 对污染事故迟报或隐瞒不报者

六、混凝土搅拌站环境保护生产管理制度

1、为了加强本站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控制污染,搞好文明生产,结合本站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站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环境保护小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站的环境保护工作

- 2、生产现场每天安排专人洒水降尘,防止尘土飞扬,污染大气。
- 3、站内垃圾采用容器盛装,清理前应洒水降尘,禁止在生产区乱抛垃圾。
- 4、水泥和其他易飞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安排在库内存放或严密遮盖,运输时要防止遗洒、飞扬,卸运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扬尘。
- 5、定期组织检查,对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采取“三定”原则(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整改
- 6、经常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保护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

附件8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厂澧县盐井镇友谊商混站于2018年6月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年8月3日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澧环审[2018]40号”。

2018年8月，我厂澧县盐井镇友谊商混站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鉴于上述条件，我厂澧县盐井镇友谊商混站于2018年10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澧县盐井镇友谊商混站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我厂的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厂澧县盐井镇友谊商混站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澧县盐井镇友谊商混站自行承担。

澧县盐井镇友谊商混站
2018年10月（盖章）



附件9 固废处置协议

沉淀池沉渣回收协议

甲方： 澧县盐井镇友谊商混站

乙方： 澧县湘兵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厂

澧县盐井镇友谊商混站因生产混凝土过程中沉淀池中会有一些泥沙沉淀，并且我司无法再回收利用；而乙方正好可以回收利用沉渣材料进行再生产，甲乙双方特此签订此协议，以保证双方利益。

协议条款如下：

1. 乙方对甲方沉淀池中的沉渣最少一周回收一次，如甲方生产量增大沉渣增多，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安排车辆过来回收；
2. 乙方安排车辆并承担车辆运费；
3. 乙方按 10 元/方的价格向甲方支付沉渣回收费用；
4. 支付方式：货到付款。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9年7月28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9年7月28日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澧县盐井镇友谊商混站 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4 日，澧县盐井镇友谊商混站在澧县组织召开了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包括验收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小组根据《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澧县盐井镇友谊商混站投资 380 万元在湖南省澧县盐井镇伍家岗居委会七组建设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栋办公楼、1 个搅拌区，2 个原料堆场、室外设备区与其他配套用房；同时配套建设厂区内道路、围墙等。主要产品为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18 年 3 月，调试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 3 日，澧县环境保护局以澧环审[2018]40 号对《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生产车间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属于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调查，相对于环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变化不大，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设备、车辆、地面清洗废水，经两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员工人数较少，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及粉煤灰筒仓进料产生的粉尘，通过水浴除尘降低粉尘的产生；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设置围挡，厂区通过安装喷淋头降尘；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车辆进出清洗车轮减少粉尘的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搅拌机、运输车辆、物料装卸、传输装置运转过程等各生产设备噪声等。企业设置绿化隔离带减低噪声。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水浴除尘池沉渣，该部分固废暂存于沥干池沥干后用于砖厂制砖原料。生活垃圾主要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设备、车辆、地面清洗废水，经两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员工人数较少，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95-2013）表3标准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侧监测点（▲1、▲3、▲4）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厂界南侧监测点（▲2）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善，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通过现场检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相关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基本满足环保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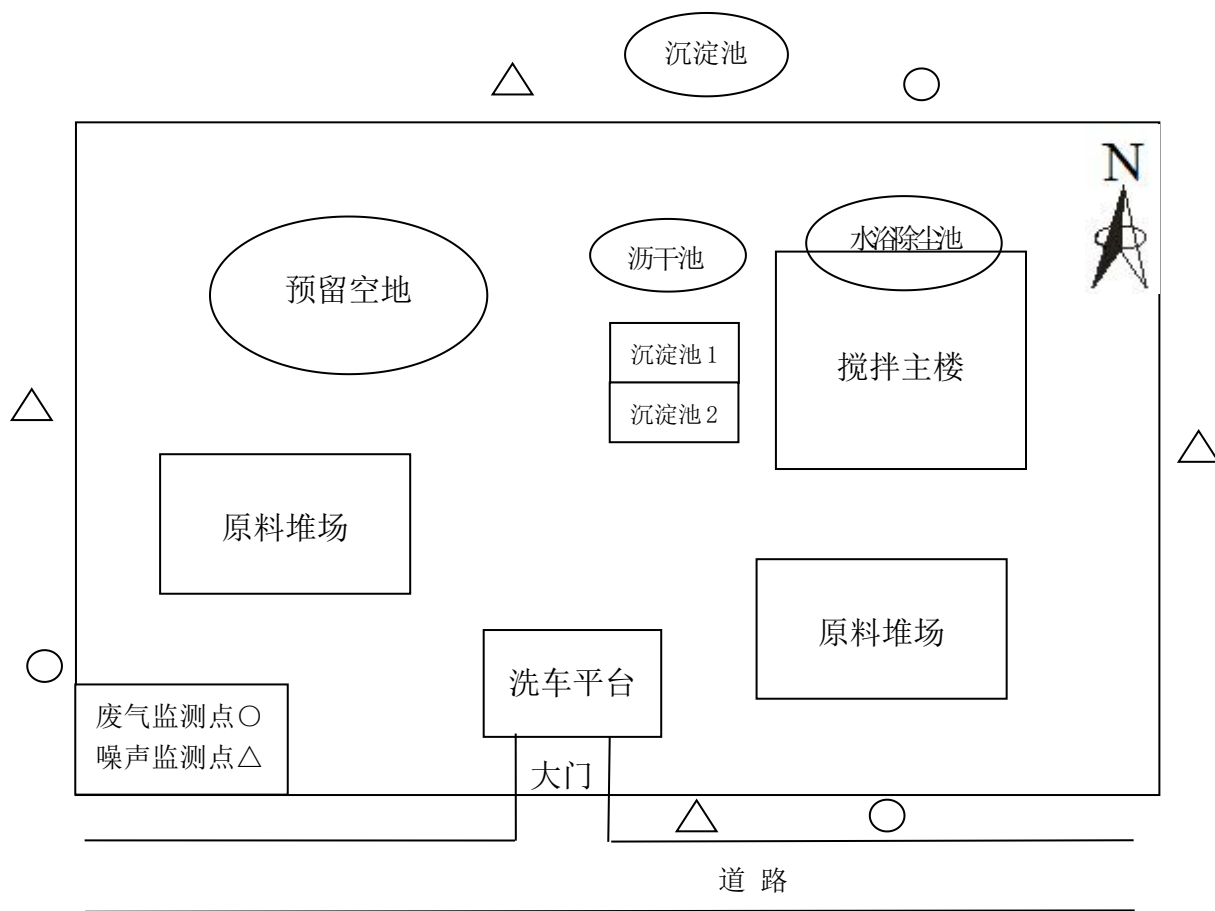
澧县盐井镇友谊商混站

2019 年 1 月 24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现场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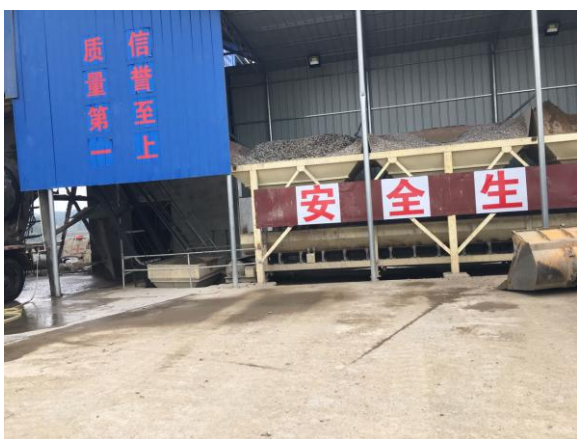
附图3 现场照片



沥干池



原料堆场



输送平台



车辆清洗平台



沉淀池



原料棚围挡



化粪池



水浴除尘池



搅拌楼



原料棚喷淋头



洒水降尘